

(GF—2017—0201)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二次装修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都安县安阳镇巴谭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审批（2024）47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会议室、办公室的墙面和天棚装饰装修）及配套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壹万贰角壹分（¥3728821.21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贰佰零玖元壹角伍分（¥109209.1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积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80080951710

地 址：都安县安阳镇屏山北路133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556881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00MA5KBUE13Y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民和路四巷61号

邮政编码：547000

法定代表人：尹发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2236789

传 真：0778-2236789

电子信箱：4132373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金城江支行

基本银行账号：45050169090209888888

